

证券代码：875006

证券简称：凯琦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阳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凯盈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凯盈宝”）与浙嘉产装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嘉产投”）签订《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其中浙嘉产投为“甲方”，阳斌为“乙方”，凯盈宝为“戊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或“公司”），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触发事件

各方同意，自甲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如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在该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或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5年内随时要求乙方和/或戊方（“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1）203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IPO”）；或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2030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IPO；

(2) 乙方或集团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侵占、挪用、违规担保、同业竞争等）、集团公司出现财务造假、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或被处罚等情形；

(3) 集团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集团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乙方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6) 乙方和/或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移、侵占集团公司财产，集团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

(7)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9)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0) 就甲方本轮投资事宜，集团公司、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基金管理人）或甲方（及甲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涉嫌欺诈；

(11) 乙方从公司离职或被解职；

(12) 发生公司其他股东、集团公司员工及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和/或戊方主张回购标的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形；

(13) 集团公司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它监管规定，被有关部门采

取刑事立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的；或出现集团公司经营资质被降级或撤销/注销、某项经营被暂停或取消、营业执照被吊销、被有权部门责令停业情形；或集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或集团公司进行清算程序的；

(14) 2026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注册于嘉兴市平湖市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3990万元。

(15) 在甲方和/或明湖优选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未经甲方和明湖优选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平湖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或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嘉兴市平湖市或发生任何形式的注册地址变更的。

(16) 集团公司、乙方、戊方违反任一《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承诺等约定）、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1.2 回购价格

各方同意，如因上述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和/或戊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的，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乙方和/或戊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times (1 + 5\% \div 360 \times T)$ ，T为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为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应首先以其可自由支配的资产履行回购义务。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戊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未获履行的回购义务，而无须考虑前述履行顺序：

(1) 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30日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

(2) 乙方的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其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

(3) 乙方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或因故意犯罪被采取强制

措施导致其无法正常处理个人财产的；

(4) 经甲方合理判断乙方将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款项下回购义务的。

乙方和/或戊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乙方和/或戊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

因股份回购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易佣金、服务费）应由乙方和/或戊方承担。

戊方与乙方之间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自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1.4 优先回购权

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时，应当：（i）优先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ii）待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后，再回购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共同出售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回购义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

回购义务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拟出让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拟出让方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拟出让方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拟出让方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与明湖优选在共同出售权的行使上享有同等的权利顺位。

第三条 反稀释权

如公司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本次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即7.5元/股），则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和

/或戊方以现金方式直接将差价补偿至甲方，或要求乙方和/或戊方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偿给甲方，或同时采取前述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两种调整方式。

甲方与明湖优选在反稀释权的行使上享有同等的权利顺位。

第七条 最优惠条款

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若集团公司、乙方和/或戊方给予任何股东（包括本轮及之前投资方、新投资人）的权利优于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赌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即使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对赌相关方要求阳斌回购其持有的凯琦佳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等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